

Q/YBC

云南云百草实验室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BC 0001S—2023

代替 Q/YBC 0001S—2021

植物粉及制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30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0 日

2023-08-10 发布

2023-08-12 实施

云南云百草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制品是以蛹虫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茯苓、咖啡豆、火麻仁和山药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金耳、金银花、三七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辣木叶、玛咖、薏苡仁、沙姜、草果、桔梗、黄精、肉豆蔻、栀子、荷叶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藿香、益智仁、紫苏、鱼腥草、肉桂、鲜白茅根、香菇、葛根、百合、白果、佛手、山楂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雪莲果、苦瓜、番石榴、苦荞、蜂蜜、樱桃、桂圆、红枣、榴莲、余甘子、薄荷、青果、杏仁、甘蔗、麦芽糊精和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百草实验室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虞泓。

食品
号: 5
期:

植物粉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蛹虫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茯苓、咖啡豆、火麻仁和山药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金耳、金银花、三七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辣木叶、玛咖、薏苡仁、沙姜、草果、桔梗、黄精、肉豆蔻、栀子、荷叶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藿香、益智仁、紫苏、鱼腥草、肉桂、鲜白茅根、香菇、葛根、百合、白果、佛手、山楂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雪莲果、苦瓜、番石榴、苦荞、蜂蜜、樱桃、桂圆、红枣、榴莲、余甘子、薄荷、青果、杏仁、甘蔗、麦芽糊精和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外观不同分为：粉末状（植物粉）、颗粒状（植物粉制品）、片状（植物粉制品）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4.1.2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4.1.3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4.1.4 苦荞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4.1.6 玛咖、蛹虫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茯苓、咖啡豆、火麻仁、山药、金耳、金银花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辣木叶、薏苡仁、沙姜、草果、桔梗、黄精、肉豆蔻、栀子、荷叶、桑叶、蒲公英、藿香、益智仁、紫苏、鱼腥草、肉桂、鲜白茅根、香菇、葛根、百合、白果、佛手、山楂、枸杞子、胖大海、雪莲果、苦瓜、番石榴、苦荞、樱桃、桂圆、榴莲、余甘子、薄荷、青果、杏仁、甘蔗：应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异味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6.0	GB 5009.4
虫草腺苷, g/100g	≥ 0.015	《药典 2020 (通则 0512)》
虫草酸 (甘露醇), g/100g	≥ 1.0	《药典 2020 (通则 0512)》
多糖 (以无水葡萄糖计), g/100g	≥ 1.0	《药典 2020 (通则 0401)》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/（CFU/g） ≤	5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GB/T 4789.21执行。					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需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，样品抽取数量按照表5执行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按本标准生产的产品最小包装≤2g，独立包装≤60g，批生产量以“kg”计。根据GB/T 2828.1和GB/T 2829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的规定，得到如下表所示的抽样样本数量n与批量N的关系。

表5 抽样方法

样本类型	批量总数 N（袋/片）	抽样量 n（袋/片）	抽样质量范围（袋装/瓶装，g）
粉剂/片剂	90-150	8	12-432/4-480
	151-280	13	19.5-585/6.5-780
	281-500	20	30-1080/10-1200
	501-1200	32	48-1728/16-1920
	1200-3200	50	75-2700/25-3000
	3201-10000	80	120-4320/40-4800
	10001-35000	120	180-6480/60-7200
	35001-150000	200	300-10800/100-12000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的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 云南云百草实验室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“ynherbs”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刘子豪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